

## 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4
3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0
4 履约评价情况.....	59
5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60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1年3月5日
企业类型	(投标人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 282 人
主营业务范围	<p>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属国企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一级子公司，公司设有杭州分公司等多个分支机构及专业中心，并控股及参股浙江省岩土基础公司等多个子公司。</p> <p>公司现有在职职工282人，其中博士后1人、博士6人、硕士67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50余人，其中中高级以上202人，教授级高工20人，工程类注册师105人。现有全国勘察设计大师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2人。</p> <p>主要业务范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助查；海洋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自然遗迹保护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p>		



##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280.7055	2022年10月15日	
2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3.75	2025年8月20日	
3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141.031737	2025年9月15日	
4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3-10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77.8835	2025年11月4日	
5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三期新建部分第三方监测	42.45192	2024年4月13日	



证明材料：

1、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甲方：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1日

2022年9月7日,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对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进行了招标。经现场专家组评定,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 1.2.2 服务期限

(1) 第三方监测工期: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周边建(构)筑物、涉及地铁保护的监测周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 地铁保护监测工期:1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6个月的自动化监测,

工后3个月的人工监测；2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6个月的自动化监测，工后3个月的人工监测；8#~东延终点明挖区间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8个月，工后3个月（均为人工监测））。

(3) 工期根据项目进度，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1.2.3 服务内容

(1) 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盾构（顶管）隧道工程和周边工程环境（建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等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对施工监测数据做复核性工作，确保施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监测点（孔）由施工方负责设置，根据评审后的监测方案进行测点布置。

(2) 负责绍兴地铁1号线影响范围内的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包含以下内容：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水平收敛监测、轨道高差监测、隧道现状状态调查等。注：以上测项均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附录G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项目”的要求设置。

### 1.2.4 服务范围

(1) 基坑结构外缘至2.5H范围内（H为基坑设计深度）；盾构（顶管）工程以隧道外缘至结构2倍埋深（埋深等于区间结构顶离地面距离）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桥涵）、管线及道路和地表等。

(2) 地铁保护监测工作要求按照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3)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及规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设置范围应综合考虑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轨道交通结构安全状况、外部作业影响程度等因素，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下车站主体结构与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50m内；
- 2) 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和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30m内；
- 3) 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100m内；
- 4) 车站附属结构及其他结构外边线外侧20m内。

施工部位	监测区域	监测范围
1#管廊	瓜渚湖站-镜水路站区间及镜水路站B出入口	区间监测范围约140m（含两端各延长50m区域）
2#管廊	镜水路站-黄酒小镇区间	区间监测范围约140m（含两端各延长50m区域）

### 11、监测预警（报警）值

监测预警（报警）值的确定，应结合工点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

### 12、监测点埋设及观测

监测点埋设及监测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13、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

13.1 第三方监测资料包括监测方案、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等。

13.2 每次观测后应立即对原始观测数据或监测值进行处理，异常值的剔除、初步分析和整理等工作。

13.3 现场监测数据应及时绘制时间一位移曲线图（散点图）和随时间、荷载变化的时态变化曲线图。

根据散点图的数据分布情况，合理选择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大变形值（位移值）和应力值、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预测结构和建筑物的安全状况，并根据工程的安全状态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13.4 监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招标人上报监测成果日报、周报和月报。供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据此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设计参数、改变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的建议。

13.4.1 周报除填报本周观测成果外，还应绘出监测对象的时间一位移曲线图或应力时态曲线图，并作出简要的变形分析报告。

13.4.2 月报是周报的基础上作出本月的的主要监测成果综述和详细的变形趋势分析报告，并绘出有关图表。

13.4.3 工程竣工后，应将监测资料整理归档，按单位工程分类、组卷、归档，并纳入竣工文件。

13.5 第三方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应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07055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柒仟零伍拾伍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走法律途径解决；

###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0144055791J

住所：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392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证 明

1、项目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2、第三方监测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第三方监测服务内容：综合管廊涉轨道交通工程保护监测及第三方监测。项目全长约 4.04km，监测内容包括深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23m）监测、盾构隧道（最大外径 8.8m）监测、顶管隧道监测、轨道交通车站及盾构隧道监测。

4、第三方监测项目负责人：孔令智，项目技术负责人：李 飏。

我公司对以上信息确认无误，特此证明。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  
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QK-HZ-2025-070

签署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提供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 DN1400 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 DN1000 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包括围护结构桩顶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地表建、构筑物位移、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绕城高速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地下水位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片衬砌变形监测(含洞内外观测、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隧道差异沉降监测等)，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临近道路路基沉降监测，地表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地表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地表建、构筑物倾斜监测等，地下水位，周围土体深层水平位移；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监测实施应包含保护对象工前现状调查及工后最终状态调查，并分别出具报告，报告需清晰完整地描述病害的数量、位置、病害程度，并附病害影像资料，本项目涉及市政隧道的安全保护等级为A级，调查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安全评估要求。);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沉降(含差异沉降)、倾斜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包括方案审查、测点验收、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等以及应急情况下加密监测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监测方法：人工监测及自动化监测结合的方式。

###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暂定 450 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

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相关设计文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需满足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智慧监测系统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237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5.2 本项目监测单价确定:各项监测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未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周赞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  
 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9楼901室

电话：0571-8860767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  
 支行

帐号：33001617480053001722

签订时间：

*何旭峰 2015.8.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何旭峰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鹏  
 龙商务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8825379  
 传真：0571-88825379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时间：*2015.8.10*

*何旭峰*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  
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3.7500万元。

服务工期：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  
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  
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  
DN1400 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 DN1000 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  
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  
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志刚（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5067147032

2025年07月29日



3、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合同

ZJK-HZ-2025-069



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甲 方：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绍兴路 95 号水务  
大厦 1 幢 12 层



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  
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技术规格书》和《安全协议书》。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  
先顺序如下：

- |          |            |
|----------|------------|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 (3) 询标答复 | (4) 招标补充文件 |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甲 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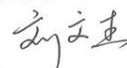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街道  
绍兴路 95 号水务大厦 1 幢 12 层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金山路 299 弄 2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任晓明 0571-86800089

童泽臻 1875839534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31110182600087807

账 号：33101983679050036581

城北厂配套污水管工程（二期）监测服务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监测收费				2520300		
沈半路	1	工作井沉降监测	120	30	50	180000	监测次数以实际为准, 对应合同总价调整。
	2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40	30	195	234000	
	3	顶管沉降监测	74	30	50	111000	
石祥路	4	工作井沉降监测	64	30	50	96000	
	5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32	30	130	124800	
	6	顶管沉降监测	55	30	50	82500	
沈半路现状 110KV 国网电力本体监测	7	自动化沉降监测	28	360	50	504000	
云锦路现状 110KV 杭钢电力本体监测	8	自动化沉降监测	15	240	50	180000	
东新路现状 110KV 国网电力本体监测	9	自动化沉降监测	28	360	50	504000	
东新路现状 220KV 国网电力本体监测	10	自动化沉降监测	28	360	50	504000	
二	按计价格[2002]10号)的 39.5%				995518.50		
三	技术服务费 (监测收费的 22 %)				219014.07		
四	合计金额 (二+三)				1214532.57		

4、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ZJGK-HZ-2025-082



### 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

###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_\_\_\_\_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8 日

签订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95 号

## 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2025 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SWJT-ZJZJ-202300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入围单位的抽取结果，由乙方承揽甲方的 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 二、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有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就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的，以较高规定者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合同结算与付款方式：

1、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 39.5%。本工程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预估费用为 大写：柒拾柒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小写¥：778835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税价格为 734750 元，增值税 44085 元，税率为 6%。

2、支付方式：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即在第 4 个月支付前 3 个月的费用，依次类推），每次支付前需提供小结报告，每次支付比例为经审核的本次完成量的 70%；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服务内容预估费用总价的 70%。

全部监测及检测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技术规格书》和《安全协议书》。
-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          |            |
|----------|------------|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 (3) 询标答复 | (4) 招标补充文件 |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甲方（盖章）：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95号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299弄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夏冰 13282828280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童泽臻 1875839534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7331110182600087807	账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签订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95号

3-10 泵站扩容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孔测点数	点数小计	监测次数	累计点次	金额(元)		
					点	次	次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测点埋设									
1	基坑测斜/水位孔埋设	米	264					150	39600	
	测点埋设费用合计								39600	
二	监测费									
1	基坑开挖监测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度25米)	孔	6	25	150	60	9000	29	261000
2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度28米)	孔	3	28	84	60	5040	29	146160
3		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度25米)	孔	6	25	150	60	9000	29	261000
4		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度28米)	孔	3	28	84	60	5040	29	146160
5		水位监测	孔	11	1	11	60	660	50	33000
6		压顶梁水平位移监测	点	21	1	21	60	1260	74	93240
7		压顶梁竖向位移监测	点	21	1	21	60	1260	50	63000
8		建筑道路管线沉降观测点	点	126	1	44	60	2640	50	132000
9		立柱沉降	点	4	1	4	60	240	50	12000
10		轴力监测	点	18	1	18	60	1080	116	125280
11		地表沉降监测	点	45	1	45	60	2700	50	135000
12		沉井沉降监测	点	4	1	4	60	240	50	12000
13		德胜高架桥墩水平位移监测	点	10	1	10	60	600	74	44400
14		德胜高架桥墩沉降监测	点	10	1	10	60	600	50	30000

水利  
专用  
0855  
有限公司  
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孔测点数	点数小计	监测次数	累计点次	金额(元)	
					点	次	次	综合单价	合价
15	高程控制网	点	1	1	1	4	4	1216	4864
16	平面控制网	点	4	1	4	4	16	2181	34896
17	小计 1								1534000
18	监测费小计								1534000
19	按计价格[2002]10号的 39.5%								605930
20	技术服务费 22%								133305
三	总计								778835

5、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三期新建部分第三方监测

合同编号: PS20240604JS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  
工程(三、四期)-三期新建部分第三方监  
测合同

甲 方: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13 日

签订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路 168 号

甲方：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2025 年度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HZSWJT-ZJZJ-202300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项目入围单位的抽取结果，由乙方承揽甲方的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三期新建部分第三方监测项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 二、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有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乙方应遵照执行，就同一事项有不同标准、规范的，以较高规定者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合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2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全部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

2、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 39.5%。本工程根据工作量按实结算，预估费用为大写：肆拾贰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贰角（小写¥：424519.20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格为 400489.81 元，增值税 24029.39 元，税率为 6 %。

3、支付方式：根据具体服务内容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即在第 4 个月支付前 3 个月的费用，依次类推），每次支付前需提供小结报告，每次支付比例为经审核的本次完成量的 70%；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服务内容预估费用总价的 70%。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且提交完整的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结算审核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10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技术规格书》和《安全协议书》。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          |            |
|----------|------------|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 (3) 询标答复 | (4) 招标补充文件 |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甲方（盖章）：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国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及电话：王世洋 13018980913

乙方（盖章）：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及电话：童泽臻 18758395347



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三、四期）监测工程质量清单

序号	监测项目	测点数量 (个/km)	次数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监测收费				880928
1	地表沉降	86	52	50	223600
2	坑外水位	9	52	40	18720
3	桩顶竖向位移	20	52	50	52000
4	桩顶水平位移	20	52	74	76960
5	深层土体水平位移	6	52	156	48672
6	管线沉降	16	52	50	41600
7	构筑物沉降	20	72	50	72000
8	地表沉降	40	52	50	104000
9	坑外水位	4	52	40	8320
10	桩顶竖向位移	12	52	50	31200
11	桩顶水平位移	12	52	74	46176
12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	6	52	156	48672
13	管线沉降	3	52	50	7800
14	构筑物沉降	11	132	50	72600
15	高程控制网	1	2	1216	2432
16	平面控制网	4	2	3272	26176
二	按计价格[2002]10号)的39.5%				347966.56
三	技术服务费(监测收费的22%)				76552.64
四	合计金额(二+三)				424519.20

监测次数以实际  
为准,对应合同  
总价调整。

### 3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	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280.7055	2022年10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2	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3.75	2025年8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3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309.5890	2025年5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4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320	2025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5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88	2025年5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甲方：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1日

2022年9月7日,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对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进行了招标。经现场专家组评定,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 1.2.2 服务期限

(1) 第三方监测工期: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周边建(构)筑物、涉及地铁保护的监测周期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2) 地铁保护监测工期:1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6个月的自动化监测,

工后3个月的人工监测；2号管廊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6个月的自动化监测，工后3个月的人工监测；8#~东延终点明挖区间涉及地铁保护监测施工期间8个月，工后3个月（均为人工监测）。

(3) 工期根据项目进度，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 1.2.3 服务内容

(1) 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基坑工程、盾构（顶管）隧道工程和周边工程环境（建筑物、管线、道路、地表等）等的第三方监测工作，对施工监测数据做复核性工作，确保施工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监测点（孔）由施工方负责设置，根据评审后的监测方案进行测点布置。

(2) 负责绍兴地铁1号线影响范围内的地铁保护监测工作，包含以下内容：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水平收敛监测、轨道高差监测、隧道现状状态调查等。注：以上测项均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附录G 轨道交通结构监测项目”的要求设置。

### 1.2.4 服务范围

(1) 基坑结构外缘至2.5H范围内（H为基坑设计深度）；盾构（顶管）工程以隧道外缘至结构2倍埋深（埋深等于区间结构顶离地面距离）范围内的地下及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如桥涵）、管线及道路和地表等。

(2) 地铁保护监测工作要求按照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建设单位要求实施。

(3)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DB33/T 1139-2017）及规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设置范围应综合考虑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轨道交通结构安全状况、外部作业影响程度等因素，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地下车站主体结构与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50m内；
- 2) 地面车站、高架车站和区间结构外边线外侧30m内；
- 3) 过江、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100m内；
- 4) 车站附属结构及其他结构外边线外侧20m内。

施工部位	监测区域	监测范围
1#管廊	瓜渚湖站-镜水路站区间及镜水路站B出入口	区间监测范围约140m（含两端各延长50m区域）
2#管廊	镜水路站-黄酒小镇区间	区间监测范围约140m（含两端各延长50m区域）

### 11、监测预警（报警）值

监测预警（报警）值的确定，应结合工点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并满足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

### 12、监测点埋设及观测

监测点埋设及监测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13、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

13.1 第三方监测资料包括监测方案、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等。

13.2 每次观测后应立即对原始观测数据或监测值进行处理，异常值的剔除、初步分析和整理等工作。

13.3 现场监测数据应及时绘制时间—位移曲线图（散点图）和随时间、荷载变化的时态变化曲线图。

根据散点图的数据分布情况，合理选择函数对监测结果进行回归分析，以预测该测点可能出现的最大变形值（位移值）和应力值、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预测结构和建筑物的安全状况，并根据工程的安全状态提出应采取的措施。

13.4 监测单位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招标人上报监测成果日报、周报和月报。供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据此对施工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调整设计参数、改变工程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的建议。

13.4.1 周报除填报本周观测成果外，还应绘出监测对象的时间—位移曲线图或应力时态曲线图，并作出简要的变形分析报告。

13.4.2 月报是周报的基础上作出本月的监测成果综述和详细的变形趋势分析报告，并绘出有关图表。

13.4.3 工程竣工后，应将监测资料整理归档，按单位工程分类、组卷、归档，并纳入竣工文件。

13.5 第三方监测资料整理与反馈应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制度。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807055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柒仟零伍拾伍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走法律途径解决；

###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200144055791J

住所：绍兴越城区胜利东路392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证 明

1、项目名称：亚运城市提升镜水路综合管廊配套工程一标（综合管廊项目）第三方监测及地铁保护监测项目。

2、第三方监测单位：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第三方监测服务内容：综合管廊涉轨道交通工程保护监测及第三方监测。项目全长约 4.04km，监测内容包括深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 23m）监测、盾构隧道（最大外径 8.8m）监测、顶管隧道监测、轨道交通车站及盾构隧道监测。

4、第三方监测项目负责人：孔令智，项目技术负责人：李 飏。

我公司对以上信息确认无误，特此证明。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  
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K-HZ-2025-070

签署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 20 日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名称）提供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20 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 DN1400 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 DN1000 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包括围护结构桩顶位移监测，周边地表沉降监测，深层墙体水平位移监测，深层土体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轴力，地表建、构筑物位移、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绕城高速监测；②顶管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地下水位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包括周边地表沉降监测，管片衬砌变形监测(含洞内外观测、隧道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竖向位移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隧道差异沉降监测等)，管线位移、沉降监测(含刚性、柔性管道)，临近道路路基沉降监测，地表建、构筑物裂缝监测，地表建、构筑物竖向、水平位移监测，地表建、构筑物倾斜监测等，地下水位，周围土体深层水平位移；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监测实施应包含保护对象工前现状调查及工后最终状态调查，并分别出具报告，报告需清晰完整地描述病害的数量、位置、病害程度，并附病害影像资料，本项目涉及市政隧道的安全保护等级为A级，调查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安全评估要求。);⑤盾构隧道穿越DN1400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DN1000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管线监测：沉降(含差异沉降)、倾斜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对施工监测单位的监管，包括方案审查、测点验收、监测计算方法的正确性、监测数据复核等以及应急情况下加密监测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监测方法：人工监测及自动化监测结合的方式。

###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

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及相关设计文件、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需满足地方主管部门关于深基坑智慧监测系统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需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

####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2237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5.2 本项目监测单价确定:各项监测项目单价按照投标清单单价,未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周赞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  
 道云联路2-150号A4号楼9楼901室

电话：0571-8860767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城西科创  
 支行

帐号：33001617480053001722

签订时间：

*何旭峰 2015.8.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何旭峰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129 鹏  
 龙商务大厦 17 楼

电话：0571-88825379  
 传真：0571-88825379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3101983679050036581

签订时间：*2015.8.16*

*何旭峰*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220千伏香樟变系列工程南段电力廊道（香樟变至文一西路南）  
新建工程第三方监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23.7500万元。

服务工期：暂定450日历天（从基坑围护及盾构施工开始至基坑围护及盾构  
施工完成且基坑周边回填土全部回填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井及起点段明挖基坑监测；②  
顶管隧道监测；③盾构隧道监测；④盾构隧道穿越文一西路隧道监测；⑤盾构隧道穿越  
DN1400 给水管监测；⑥盾构隧道穿越 DN1000 给水管监测；⑦其他周边建（构）筑物、  
管线监测；⑧监测综合管理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  
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孟志刚（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敏

联系电话：15067147032

2025年07月29日



3、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号: XZHH-3454

正本



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  
保护监测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GK-HZ-2025-048

签署时间：2025年5月12日

签约地点：杭州



甲方：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监测质量，经友好协商，就本项工程施工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工程内容：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19号线、3号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隧道水平位移、隧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收敛、两轨差异沉降、人工复核监测、地铁线侧墙竖向位移、侧墙水平位移、底板竖向位移、底板水平位移、人工复核监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4、服务期：暂定84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止。

5、现场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监测依据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建筑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1136-2017）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6、《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7、《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8、《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成果质量能够达到合同要求。

10、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在监测期间外界可能对监测工作产生的各种干扰，及监测工作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

11、乙方需按照地铁公司要求执行长期运营监测复核事宜，具体复核频率及复核内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及运营公司的要求。

#### 五、需甲方协作配合事项

1、甲方负责协调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甲方提供有关地质资料和图纸一套：结构施工图 1 份（含桩位平面布置图）；地质勘探报告电子版及书面盖章版。

#### 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所有监测工作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监测方案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监测期间因各项原因需要召开专家评审会产生的会务费和专家费、前期场地卸土及考古等相关工作配合服务费、设备进出道路费、置放场地处理费、电源连接费、监测测点埋设费、建筑红线外相关监测点位布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监测设施设备折旧与服务费、监测方案的设计费、出具监测报告费、技术成果费、安全文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办公费、疫情防控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地铁保护监测所需的所有费用。

#### 2、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叁佰零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309589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920650.94元，增值税率6%，增值税：¥：175239.06元。

##### (2) 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保护区内仪器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第一次数据读取和隧道内初始面貌影像保存及按程序完成监测成果报审、同地铁监测联动，且监测正式开始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5%；

2)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规定达到停测标准，由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杭州杭港地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通过，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且不超过合同价80%；



经甲方确认无异后，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给乙方。在退还履约担保之前，双方对合同履行存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之后，按协商结果退还。

#### 十一、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 2、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任务，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检查验收的，不视为乙方报告成果文件通过验收。

3、通过由杭州地铁集团(或杭港公司)组织召开的本地铁保护监测停测会。

4、乙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须满足地铁管理部门要求并对其质量负责。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14份，甲方执10份，乙方执4份。

发包方（甲方）(加盖公章)：

承包方（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029510001773

附件1：廉政协议

附件2：安全协议

附件3：发包人要求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309.589000万元。

服 务 工 期：840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杭州西站枢纽北综合体地下道路工程涉地铁 19 号线、3 号线地铁保护监测，包括日常巡视检查及仪器监测，含隧道水平位移、隧道竖向位移、隧道水平收敛、两轨差异沉降、人工复核监测、地铁线侧墙竖向位移、侧墙水平位移、底板竖向位移、底板水平位移、人工复核监测以及保护范围内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备案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杭州市余杭区云尚中心1号楼3楼313室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杭州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敏（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巫邵明

联 系 电 话：19957466941

招 标 代 理 单 位：杭州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小莲（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21日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已备案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价服务中心

4、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保护监测

## 地铁保护监测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地铁  
保护监测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5

发包人：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发包人（甲方）：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84号地块商业综合体项目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至景腾路西侧绿地，西至规划绿地，南至良上路，北至文一西路南侧绿地。

3、工程概况：拟建商业、酒店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28486 平方米（合 42.729 亩），总建筑面积 196062.1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 99698.8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6363.30 平方米（含地下商业 9543.37 平方米），地下设 4 层地下室。

4、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程》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需对本项目涉地铁3号线进行地铁保护监测。

### 5、监测服务开竣工时间

5.1 开工时间：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一周内必须完成地铁监测方案编制并报地铁单位，及时组织、完成评审等相关工作。在甲方要求开始监测服务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监测人员、相关监测仪器、设备必须到位开展工作。

5.2 竣工时间：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和规范规定要求，地铁隧道保护监测经地铁公司、建设、设计、监理单位确认后停止监测。

###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此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详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文字说明+图纸+计算书)，纸质版与电子版(文字说明word版、图纸CAD版本)各一套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	项目地质详勘报告 (须含土层CU、UU的各种力学指标参数及土层推荐的弹模值)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3	项目总图、结构图(CAD版)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4	现状1:500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5	本项目周边管线资料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6	本项目施工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3、组织对施工影响监测工作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4、负责本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

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甲方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若施工现场中发生突发事件或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情况，甲方、地铁相关部门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的需求，要求乙方修改或者补充监测方案，包括加大监测频率、调整监测范围和内容等等。

2、乙方：

1、乙方指派 孔令智 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1351681872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其它监测人员具体详见附件1。

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评估报告及监测报告；并对其完

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需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若因违反规范要求需进行修改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并不再向甲方另行收费。

4、在合同生效期间，乙方非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预付款及甲方已支付的监测费用。

5、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6、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需配合参加地铁安全专题会议，并给予甲方技术咨询。

8、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如有监测人员在工程实施监测期间造成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的监测服务范围及责任包含如下内容：

- ①现状调查；
- ②运营数据调取；
- ③三维激光扫描；
- ④基坑数据复核；
- ⑤地铁保护监测（含自动化监测及人工监测）。

10、违约责任

10.1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监测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可另聘监测单位，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相关规范和文件的要求，满足设计、建设单位及杭州地铁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论证会的审查。

本项目监测方案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编制，由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报告文件。

监测服务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条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911-2013）、《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设施保护监测管理办法》杭地铁运营[2017]192号，如上述规范有更新的按最新版本实施。

#### 五、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监测服务合同价为 3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本工程中，不含增值税造价为：3018868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81132元）。以上费用包含了各类监测及配套工作所需的人员、劳务、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监测、水电费、维护、管理、配合费、利润、税金、成果资料费及合同包含的一切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因甲方及项目施工原因导致超过监测服务期9个月以内，合同价不作调整，若监测服务期超过 9 个月，自第 10 个月起，超出部分乙方服务费用按每月 1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结算并签订补充协议。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乙方提供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10%的预付款。

2) 底板施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40%，顶板施工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供阶段性监测成果，由甲方支付监测合同价的30%，乙方通过地铁管理部门组织的停测会议且提交最终成果总

发包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杭州余杭文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徐烈杰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张烈杰		
	住所(通讯地址)	/		
	电话	15306561066	E-mail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承包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王金华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刘文杰 	33020510009778	
	住所(通讯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129号鹏龙商务大厦17楼		
	电话	0571-88825379	E-mail	ZGKHZ@zjepi.com
	开户银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邮政编码	310015

5、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  
监测服务  
合同

良渚新城制式合同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  
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  
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合同编号：ZJGK-HZ-2025-054

发包人（甲方）：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甲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0日

合同编号：GSGCHT-2025-274



##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由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提供地铁保护监测服务。现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同各方共同信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 1.2 项目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勾庄村周坪路与古墩路交叉口西北侧

### 第二条 项目监测范围

2.1 监测范围：对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杭州地铁2号线区间隧道（白洋站~金家渡站）进行监测，包含车辆段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邻柱基沉降差、道床沉降、立柱倾斜等监测服务（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报批为准）。

2.2 监测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3 监测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三条 项目监测服务期

27个月【其中监测服务期24个月+稳定期3个月(为免费服务期)】，最终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要求。

备注：监测开始时间应为乙方编制的监测方案通过设计单位、专家审查组、甲方、地铁相关部门的审批，并按已通过审批的监测方案埋设完成符合要求监测设备且完成初始数据的收集工作和通过病害调查报告审批后开始计算。监测结束时间应为监测工作及数据满足建设单位及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求。



如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对工程工期进行调整，经甲方批准，乙方可适当延长工期，调整监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控监测服务水平为前提。

从项目地保范围内施工作业开始至达到地铁停测标准。开工前一周完成第一次监测，后续根据报批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工作直至达到停测要求。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4.1 工程监测质量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及监测依据：

- (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911-2013；
- (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T50308-2017）；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5)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6)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
- (7) 《地铁工程监控量测技术规程》DB11/490-2007；
- (8)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9号）；
- (9)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
- (10) 其他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11) 同时必须符合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

4.2 监测频率和服务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要求的相关条款、甲方提供的各工点监测设计图纸要求等要求，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由甲方及地铁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及甲方和地铁部门的报批。

4.3 用于完成本工程监测的仪器，设备和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运输，存管。仪器，设备和材料应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检定/校准证书，同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标定要求。

4.4 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需向甲方和地铁部门提交完整的项目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资料必须经过甲方及地铁相关部门的认可。

#### 第五条 监测服务费用及支付

5.1 经双方确认，本合同监测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288.0000万元（大写：贰佰捌拾捌万元整）。（详见附件1：工程监测费用汇总表）

5.2 履约担保：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递交本合同总价2%的履约担保，计为57600元（大写：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如合



甲方：杭州良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5. 30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时代大厦604室-13  
 电话： 0571-88765037 传 真：  
 开户行： 余杭农商银行良渚新城支行  
 帐号： 201000369521159

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廷亮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刘文杰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5. 3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金山路299弄29号  
 电话： 0574-87337259 传 真： 0574-87337259  
 开户行： 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 33101983679050036581



# 中标通知书

已备案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中标通知书  
2025年5月7日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 杭政储出[2024]102号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涉地铁保护监测服务 标段监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288万元。

服 务 工 期: 810 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 孔令智。

中标内容范围: (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对良渚新城古墩路西村级联合产业新建项目地铁范围影响监测,包含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水平收敛、道床差异沉降等监测服务(最终监测内容以地铁保护相关规程、监测方案报批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杭州良圣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沈明锋(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王超

联 系 电 话: 15088658587

2025年04月30日



向祥林



#### 4 履约评价情况

无

## 5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孔令智	项目负责	正高/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科/学士	/	已缴纳	
2	技术负责人	何旭峰	技术负责	高级	本科/学士	/	已缴纳	
3	测量专业工程师	刘文杰	测量	中级	本科/学士	/	已缴纳	
4	测量专业工程师	鲁洪飞	测量	中级	研究生/硕士	/	已缴纳	
5	岩土专业工程师	徐爽	岩土分析	中级	研究生/硕士	/	已缴纳	
6	技术及管理人员	李子华	技术及管理	中级	研究生/硕士	/	已缴纳	
7	技术及管理人员	丁理	技术及管理	中级	研究生/硕士	/	已缴纳	
8	测量技术员	童泽臻	测量技术员	初级	本科/学士	/	已缴纳	



1、孔令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孔令智

证书编号 AY123300773



NO. AY0012301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孔令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2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23300773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2330077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3302875-AY01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孔令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1月08日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30922197611083617

证书编号：G330034988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0208ROSH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28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孔令智	社会保障号	13092219761108361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92219761108361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303138）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4月-2026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4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5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6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7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8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9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0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1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2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6	01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6	02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6	03	303138	宁波市本级	25299	2023.92	已到账	宁波市本级	25299	126.50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4101514080196704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4月10日



2、何旭峰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何旭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26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勘查技术与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01日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30723199001265394

证书编号：G3300381496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FX9EH6BT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18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何旭峰	社会保障号	33072319900126539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3199001265394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91330602MA288KNB2R）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3月-2026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3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4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5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6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7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8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09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0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1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5	12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23579	1886.32	已到账	上虞区	23579	117.9	已到账	
2026	01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2026	02	91330602MA288KNB2R	上虞区	13710	1096.8	已到账	上虞区	13710	68.55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1109102201984953。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1日



3、刘文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文杰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八月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051201405004231

二〇一四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刘文杰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8月05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与地理信息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自然资源领域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身份证号：429006199108054015

证书编号：ZC3327201900440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2FS0DJCI



发证时间：2019年12月12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刘文杰	社会保障号	42900619910805401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9108054015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1013642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3月-2026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3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25299	2023.92	已到账	拱墅区	25299	126.50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110909400125842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11日



4、鲁洪飞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鲁洪飞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2月16日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测量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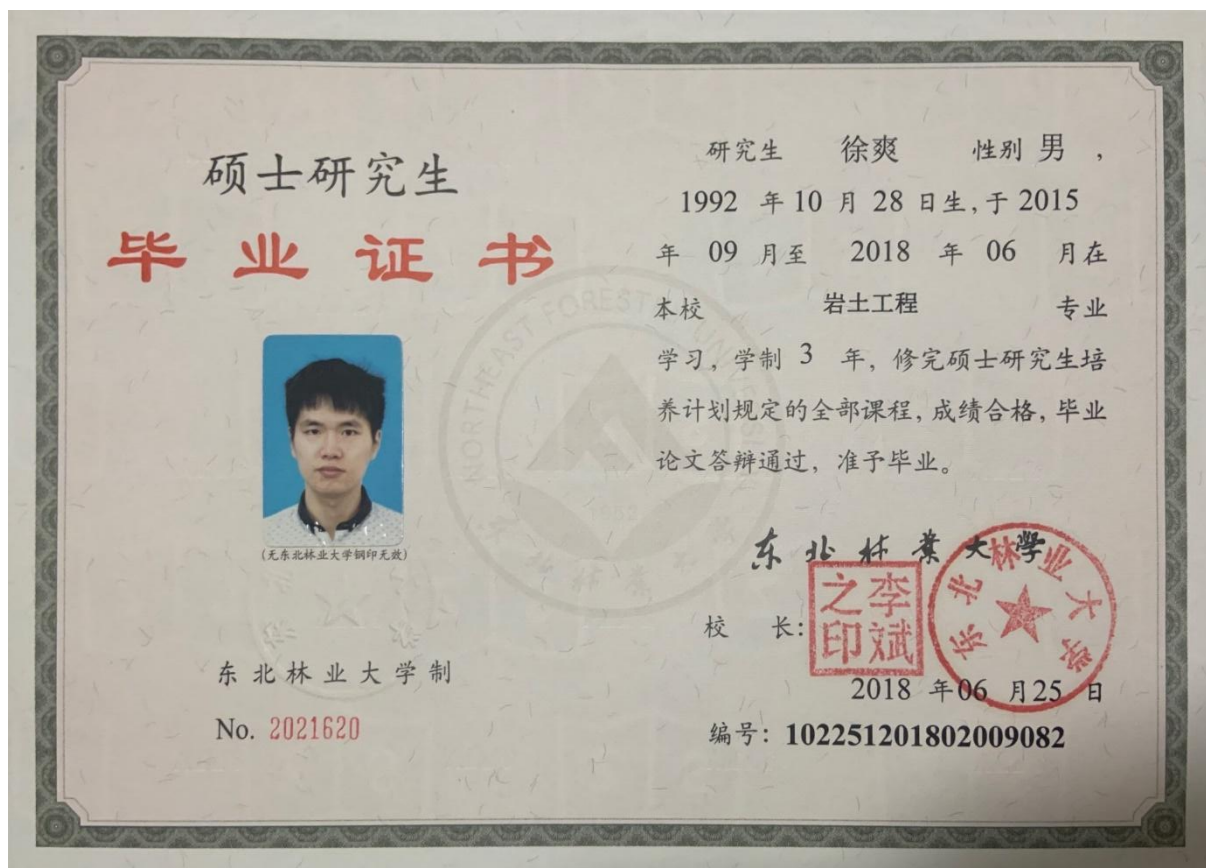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7月1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30028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NF9PJJ5R



发证时间: 2023年8月31日



5、徐爽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徐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28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10004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JSMEELLQ



发证时间: 2021年8月3日



6、李子华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子华**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301201402060835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李子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01日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浙江省地勘土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中级职务任  
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07月28日

身份证号：362329198809015119

证书编号：ZC332720170003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OT1UFSBO



发证时间：2019年10月15日





7、丁理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丁理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2月10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9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500399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3EFEGJNP



发证时间: 2025年10月15日



8、童泽臻



# 浙江省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童泽臻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7月20日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名称: 水工环地质  
评委会名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ZC3327202100037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FPOQLMR



发证时间: 2021年8月5日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童泽臻	社会保障号	33022619940720433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22619940720433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3011000010136427）									
出具证明前12个月缴费情况（2025年03月-2026年02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5	03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4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5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6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7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8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09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10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11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5	12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17923	1433.84	已到账	拱墅区	17923	89.62	已到账	
2026	01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9908	792.64	已到账	拱墅区	9908	49.54	已到账	
2026	02	3011000010136427	拱墅区	9908	792.64	已到账	拱墅区	9908	49.54	已到账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2603301431070168779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6年03月30日

